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2010 年第七次會議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出席者：李承仕先生 (SSL)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張孝威先生 (HWC)
周聯僑先生 (LKC)
何安誠工程師 (TH)
何偉華先生 (WWH)
高贊明教授 (JMK)
林煦基先生 (OKL)
林和起先生 (WHL)
麥德正先生 (TCM)
溫冠新先生 (KSW)
黃永灝工程師 (BW)
黃天祥先生 (CW)
黃植榮先生 (MW)
余錦雄先生 (KHY)
韋志成先生 (CSW)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 列席者：黃海韻女士 (HWW) 發展局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CWG) 總監（培訓）
陳婉慈女士 (TCN) 高級經理（財務）
葉蔚女士 (CI) 高級經理（人力資源及政務）
劉佩瑜女士 (ILI) 人力資源經理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議會事務）2
- 缺席者：陳紹雄先生 (SHC)
鄭若驊女士 (TC)
周大滄先生 (TCC)
許漢忠先生 (SH)
關育材先生 (JK)
李行偉教授 (HWL)
余惠偉先生 (WWY)

會議記錄

負責人

7.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對外開放環節）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M/006/10，並通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中環美利大廈舉行 2010 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對外開放環節）。

7.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對外開放環節）

7.2.1 關於竹棚的文章

黃天祥先生已經向國泰航空公司航空雜誌 *Discovery Magazine* 的記者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以撰寫有關在香港使用竹棚的文章。

7.2.2 拖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議會秘書處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面，討論強積金供款的機制，以及建造業遇到的相關問題，並由工程分判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一名成員亦表示，臨時工人的強積金供款計算方法複雜，提出向積金局反映此事，以探討是否可以簡化計算方法。

工程分判
委員會

7.2.3 上次會議的其他續議事項載於會議議程後半部分內。

7.3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0 年第四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60/10。

工地安全委員會將會去信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相關行業組織及專業團體，提出在建造工地操作物料吊重機槽的建議安全預防措施。物料吊重機平台應盡量與上落平台成一水平，以免出現缺口，否則應在上落平台安裝門腳護板，密封缺口。

負責人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去信工地安全委員會，就改善工地安全提出一些建議。工地安全委員會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考慮建議的措施。

就隧道工程方面，委員會將會就相關的安全管理事宜，協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渠務署。

勞工處就其發出的《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工地安全委員會已經審閱，並會把意見送交勞工處，以供考慮。成員備悉勞工處工作守則載列勞工法例訂明的法定要求相關的作業方式，而議會的《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指引）則建議加強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的良好作業方式。有關採納議會指引的事宜會予以檢討。

**議會
秘書處**

港鐵公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就險失事故呈報制度與工地安全委員會分享經驗。成員備悉建造商會將會與相關行業組織討論在私營界別推行制度的可行性。工地安全委員會亦獲港鐵公司簡報新工地人員的入職培訓。

為處理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安全事宜，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建議，就政府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當中部分資助應為支付安全計劃而設。屋宇署同意與市建局及房協跟進此事。工地安全委員會亦打算在 2011 年制訂一份有關在私人項目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議會指引。

工地安全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舉行了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技術研討會。由於報名人數超過活動名額，研討會將於 2011 年再次舉行。主席重申，研討會有助加強與業界持份者的交流，並備悉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舉辦的建造業技術論壇亦反應正面。

7.4 採購委員會 2010 年第四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61/10。

採購委員會正考慮設立專責小組，以考慮有關《競爭條例草案》的事項，並制訂所需的措施，例如草擬類似英

國所採用的指南（即《建造業競爭法行為守則》Construction Industry Competition Law Code of Conduct）。不過，由於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仍在審議《競爭條例草案》，部分成員認為指南的草擬工作可在稍後階段展開。預計條例草案會在制定前大幅修訂。

採購委員會正檢討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現行採購方式，尤其是「樓宇更新大行動」所屬項目，並會繼續審議此事。

採購委員會將會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在香港採用NEC3合約形式的事宜。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會在2011年把建議定案，以供考慮。

《私營界別建造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擬稿正在定稿，並會稍後提交議會核准。

採購委員會通過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提名人選，委任何國鈞先生為採購委員會的增補委員。

伙伴合作及協作模式的承包合約技術研討會將於2011年1月12日在火炭鐵路大樓舉行，會上鼓勵成員參加。

7.5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2010 年第二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MT/P/062/10。

就顧問香港城市大學簡報的《香港建造業人力資源研究（人力研究）之第一項附加研究報告》及《人力研究之第二項附加研究報告》之結果，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予以討論。委員會要求顧問公司修訂結果，並提供更具體的跟進行動。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亦討論人力研究的經修訂之終期報告及行政摘要。由於部分已註冊的建造業工人甚少在建造工地工作，因此要求顧問公司列舉這些類別的工人及有關數目。

負責人

終期報告建議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設立諮詢小組委員會，監察「建造業議會人力預測模型」的處理及提升，而周大滄先生獲邀擔任所述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一名成員表示，不同研究機構曾進行類似人力研究，只是部分研究結果略為不同，尤其是從承建商所得的一般印象。會上建議在完成人力研究後，與持份者(尤其是承建商)進行更詳盡的討論，就此事提出統一意見。

就建造業的主要表現指標，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認為指標應清晰界定，並可與其他國家採取的指標進行同等比較，以便定出合適的比較基礎。

7.6 其他事項

無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對外開放環節於下午 3 時結束。